

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博時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子基金」）

### 單位持有人通知書

**重要事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如閣下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通知書所載資料是否準確將負全責，並於完成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通知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閣下決定信託基金是否適合投資時，詳加考慮您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投資信託基金可能並不適合每一位投資者。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發售文件更新 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報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詞彙與子基金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現函通知閣下，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將進行更新。其主要變更概列如下：

#### 1. 產品資料概要的更新

經更新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2024年4月30日或以前發行。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披露有關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業績表現的更新資料。

#### 2. 章程變更

子基金的章程（「經修訂的章程」）將會更新。經修訂的章程的基本變更摘要如下：

##### (a) 離岸人民幣市場

已更新章程中對於離岸人民幣市場最新信息之披露。

##### (b) 信託管理

已更新章程中對於經理人的董事之披露。

(c) 費用及開支

已更新章程中對於香港交易所交易費用之披露。

(d) 專有詞彙

已更新章程中對於專有詞彙之披露。

發售文件將於2024年4月30日或以前刊載於經理人的網站[www.bosera.com.hk](http://www.bosera.com.hk)<sup>1</sup>及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查閱。務請注意網站公佈的資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或批准。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報的公佈

子基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報將於2024年4月30日或以前刊載於經理人的網站[www.bosera.com.hk](http://www.bosera.com.hk)<sup>1</sup>及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於辦公時間內，至經理人辦事處索取印刷本。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向本公司查詢。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109 室，電話號碼為 (852) 2537 6658。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作為 博時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 的經理人  
2024年4月30日

---

<sup>1</sup> 網站公佈的資料未經證監會審閱